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請假)	葉委員文健
陳副召集人耀維(請假)	余副召集人念梓	劉委員秋樑(詹前祥代)
王委員偉(許明華代)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慧代)
蘇委員瑞文(譚梓華代)	王委員君惠(鄭安良代)	張委員伯勳(余貴益代)
何委員宗軒	黃委員世嘉(黃順秋代)	魏委員國華(黃書藏代)
古委員永昌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李瑞芝代)	邱委員慈霖	林委員佳靜
邱委員華悠 (性平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許淑雯
本局機電系統設計處	陳昭延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9021702：（秘書室）

案由：

有關新聞稿發布案，請秘書室於發布時亦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辦理最後檢視，並研析納入新聞稿發布QSOP。

執行情形：

已納入修訂進版「新聞發布」QSOP並於109年10月1日頒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09082001：（工管處）

案由：

有關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請主辦單位上網查閱，有無相關性別議題專業講師可以提供業務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時參考。

執行情形：

- 1、經查於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原始外文網站係設置於美國史丹福大學之性別創新網站，中文化網站係科技部贊助由高雄師範大學蔡麗玲副教授協調翻譯。
- 2、其中案例研究包含科學、醫療與健康、工程、環境等4類，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公共運輸：重新思考概念與理論」，本篇為國外專家學者研究結果。
- 3、已將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網址放置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同仁瀏覽學習。爾後辦理教育訓練的單位，若有需要可與授課老師一同研究，納入授課內容。

葉委員文健：

- 1、這是國外的網站，國內有進行中文化翻譯，網站內這篇「公共運輸：重新思考概念與理論」的概念，在越來越步入高齡化，真正需要運輸的時間，可能是在一般的離峰時間去就醫、購物、訪友或探親等，如果站在服務民眾最佳化來看，可能真正

要解決的不會只有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可能在相關的離峰時間是有一些真正弱勢族群需要被服務。

2、這個網站可以在捷運局網站連結，辦理教育訓練時，若有需要可以參考網站內寶貴的內容。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已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設定連結，各單位同仁有興趣或業務需求，可於性別化創新網站尋找寶貴資料。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件編號109082002：（會計室）

案由：

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明年度編列9,296萬5,000元及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師費用，請納入性別預算，並請依程序提報主計處。

執行情形：

1、重置基金110年編列「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計2.73億元，車站地點為忠孝敦化站、國父紀念館站、忠孝新生站、忠孝復興站、善導寺站、台北車站、小南門站、江子翠站、亞東醫院站、永寧站、台大醫院站、中山站、復興崗站、忠義站、關渡站及竹圍站等16個車站。

2、查特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師費用業已納入本府性別預算；至重置基金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經洽主計處了解，將於法定預算通過再次調查時，修正提報金額。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9082003：（會計室）

案由：

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本年度編列約1.8億元請納入性別預算作為本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另捷運系統部分

車站廁所重置，請在適當欄位說明是哪些車站。

執行情形：

- 1、有關重置基金編列之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109年度預算編列1.32億元，108年度預算保留0.53億元，合計109年度可支用預算為1.82億元，將納入本局109年推動性別預算平等之工作成果。
- 2、重置基金109年度編列捷運系統車站廁所重置計0.23億元，重置車站為唿哩岸站、萬隆站、小南門站、新店站、紅樹林站、竹圍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8站廁所。

決議：

- 1、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109年度編列約1.8億元，請會計室納入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之性別預算。（會計室，案件編號109082003）
- 2、本案持續列管，列管事項修正如上。

(五)案件編號109082004：（土建處）

案由：

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為「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請土建處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於本次會議報告（報告案3）。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列管事項修正同報告案3之決議。

(六)案件編號109082005：（土建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提供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請土建處再洽臺北捷運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並檢視分析，檢討設置原則是否合理。

執行情形：

- 1、經洽詢捷運公司承辦人取得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顯示以台北車站及雙連站使用愛心卡進出無障礙閘門之比例，雙連站較高，但如以使用愛心卡進出之總量檢討則台北車站較雙連站高。
- 2、雙連站北側出口附近有馬偕醫院，雙連站北側出口已有設置雙向電扶梯及電梯。

決議：

- 1、對於特別地點如大型醫院等，可能會有較多的無障礙人士進出，可從使用愛心卡進出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閘門的數量，取一段相當期間之資料，分析在各車站不同出口位置的進出閘門數量有無特別高，進一步檢討捷運車站或出口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請土建處納入辦理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土建處，案件編號109082005）
- 2、本案持續列管，列管事項修正如上。

(七)案件編號109082006：（工管處、土建處）

案由：

有關委員意見整體調查身障人士交通問題，包含了解身障人士需求及使用情形等，請主辦單位函請社會局了解，有無既有統計資料可提供本局研析。

執行情形：

- 1、社會局109年10月27日提供105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其中第4章第9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狀況（文化休閒政治參與）含有身心障礙者交通狀況調查分析。
- 2、社會局提供105年調查報告有關於交通服務需求調查為大眾運輸優待之利用，並無法反應實際捷運利用人數，反而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之使用情形統計資料捷運公司較為準確且具參考價值。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八)案件編號109082007：（工管處）

案由：

有關委員意見對非身心障礙人士，因受傷緣故而有臨時需求者提供協助案，請主辦單位函請臺北捷運公司考量。

執行情形：

已於109年10月19日函臺北捷運公司考量。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九)案件編號109082008：（綜規處）

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案，請綜規處於109年底前辦理實體課程授課，後續本局自製教材部分，請於110年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本處實體課程已辦理完成，於109年10月6日邀請台灣大學陳艾懃副研究員授課「捷運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另110年自製教材部分，將依示辦理。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十)案件編號109082009：（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部分，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辦理中。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十一)案件編號109082010：（機設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請機設處於109年8月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0年度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於109年度第3次性平會議中提報。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報告案3：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土建處）

(一)土建處報告：(略)

(二)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之改善目標為「道路兩側各至少有一處出入口設置雙向電扶梯或電梯」，捷運初期路網80個車站中，原來就符合設置標準的有幾站？須進行改善的有幾站？分短期和中期改善的各有幾站？須長期繼續努力的有幾站？請於簡報檔中增加統計表。

(三)葉委員文健：

- 1、如果把簡報第2頁高齡、兒童、兩性及無障礙等刪除，似乎並不影響報告內容，主要的設置考量為道路兩側至少有一處設置雙向電扶梯或電梯，其評估條件為工程限制條件、用地取得、逃生容量需求等，這80個車站到底哪些是符合的，哪些是須要改善的，須先列出。
- 2、短期為何要先挑選紅樹林站、古亭站、忠孝新生站及國父紀念館站進行改善？是不是這些站的愛心卡使用比例比較高？如果不是，那就與第2頁所述高齡無關。中期為何要挑選這

16座車站？是不是該從既有的運量資料來分析，在高齡、兒童或兩性的權益之下，選擇哪些車站應該優先辦理。同樣的問題，在同一側為何挑選3號出口，而不挑其他出口？這些是須要做說明的，如果可以先向捷運公司取得愛心卡出入閘門的資料，再檢視實際車站的配置狀況，再來考慮哪個出入動線是優先要改善的，有這樣的流程，就可以符合本案議題，做出來的成果報告也可以當作教材。

- 3、以上提出這樣的建議，可試著把性平或高齡的議題與改善結合在一起，讓改善的作業不再是只有改善，而是一個有意義的推動項目。

(四)顧委員燕翎：

- 1、最近我受傷特別有親身感受，有多少人使用，多少人刷卡，就是有使用量，但實際上有很多人想去搭乘捷運，卻沒辦法搭乘，像我現在受傷後就再也沒去使用捷運，並不是我不想要，我確實非常需要，可是就是沒辦法去使用，所以用刷卡量，可能無法符合需求量。
- 2、愛心卡發的種類很多，比如說有些是聽不見、不會說話、眼睛看不見等等，任何一部分身體障礙都可以取得愛心卡，但是交通或移動的無障礙，特別是針對肢體障礙行動不便人士，我覺得還是要和社會局有更多的配合，真正了解捷運的需求者，到底有多少比例是肢體障礙，他們的需求為何？
- 3、捷運設施做得很好，可是我受傷後就是沒辦法接近捷運站，現在出門除了搭計程車外，好像沒有別的選擇，這個也許捷運局可以來做統合，來盤點市府資源，讓有需求的民眾能接駁到捷運站，否則捷運設施做的再好，肢障人士還是無法使用。
- 4、另外實際用地取得是很困難的，明明知道這地點很需要，就是無法取得用地，這是很實際需要去解決的問題。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顧委員所講統合盤點市府資源是更進一步的事情，但是還是

要一步一步來，這個可能要分程序來處理。至於要找出真正的需求，現在用的都是實際使用者，不來使用的為什麼不來使用，是沒辦法使用還是根本就不會來使用，要探究真正的原因，可能需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社會局應該也不會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這個想法可以納入往後檢討議題。

- 2、葉委員的建議很對，比如同一側有4個出口，為何要選3號，而不選其他的，其實當初是有一些思考邏輯，比如確實人流量比較多，又或者是受當地里長民意要求，但最困難的就如顧委員剛剛所講的用地取得，很多出入口雖評估工程技術可行，但就是用地難以取得，尤其是在市中心人流量高的精華區，更是無法取得。剛剛葉委員所講的可以再納入補強說明，在這一側如何去選擇改善位置可以更細緻的說明，可以更清楚說明有沒有基本上的考量。
- 3、是不是要結合無障礙人士使用量是更進一步內容，其實當初主要是考量高齡化因素，並沒有特別針對愛心卡使用情形來改善無障礙設施，也就是說考量高齡者不必穿越道路，在道路兩側都能有電扶梯或電梯可方便使用。至於特定地點如醫院等或特別需要無障礙設施情事，是更進一步要去考量的，可能要分階段一步一步去處理。
- 4、這份簡報內容可以參考委員意見及以前的評估內容做修正，本案自105年起已由工程顧問公司逐站檢討後訂定出改善目標，仍有數座車站無法改善，屬長期目標，部分須跟都市發展局協調，將來車站旁邊都市發展更新時，強制要求提供設施用地，並給予建築容積獎勵。請土建處補強內容，並可當作基本資料，未來可進一步納入相關議題予以分析更新。

(六)性平辦：

非常肯定主席想要做性別分析，剛剛看完這份簡報，題目是設置原則，除了第2頁內容外，後面確實看不出年齡或性別的關係在哪裡？第2頁所述「兩性平權」請修正為「性別平權」。另外設置原則在可行性評估條件4項內容是不是要有優先順序？

(七)決議：

請土建處於簡報內容增加初期路網80座車站分析後統計表，並就如何挑選出入口須辦理改善、如何分類改善期別及設置條件優先順序等再予補充說明，另請將「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土建處，案件編號109082004）

四、報告案4：自製教材「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機設處）

(一)機設處報告：(略)

(二)葉委員文健：

- 1、這裡面講到設置比例優於法規，既有的20%~30%是否足夠，未來會不會再增加，還是這樣就已經足夠。
- 2、輪椅區設置在頭尾車廂，少部分設在中間車廂，這部分的關鍵涉及電梯設置在哪裡，這跟整體月台層配置設計有關，這沒有絕對的好或壞。探討設置的位置，就要相對探討配套措施，設置在頭尾或許有司機員可以協助，但是也僅能協助一端。
- 3、使用上是否不便利，在使用上或許有一些標章讓旅客索取，這也涉及到民眾是否知道，及索取意願，還有貼上去就有座位可坐嗎？
- 4、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的，未來可以再精進的，在探討時可以試著將這些思維納入，不見得現在就可以做，但可以透過教材讓同仁了解未來還有精進空間。

(三)顧委員燕翎：

簡報第7頁(開會資料第41頁)表格中「高齡者運量(含外縣市)」欄位特別標示含外縣市，前兩欄「平均每月運量」與「年總運量」未標示就不含外縣市嗎？

(四)機設處陳昭延：

這部分是引述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開資料，主要是表達每年高齡者運量逐年增加。至於如何統計高齡者須再洽臺北捷運公司

進一步了解。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我也很同意葉委員的意見，在高運量系統因為有司機員，所以將輪椅區設置在頭尾車廂，但現在中運量系統為全自動無人駕駛，還要用這種思維將輪椅區放在頭尾車廂嗎？之前有討論過，應該要考量放在離電梯最近的地方，所以後續都是中運量系統，這種思維應該要改變，這份報告內沒有說明台北捷運中運量系統輪椅區配置，應該要再納入修正。
- 2、另外環狀線有設置行李區，請再納入修正。

(六)性平辦：

- 1、簡報第8頁(開會資料第42頁)好孕胸章，臺北捷運公司已更改為「好孕吊飾」，簡報內容請更新。
- 2、簡報第33頁(開會資料第67頁)乘客統計資料為107年男女比例，請更新為最新資料。
- 3、車站編號對外國旅客而言，可以清楚對應目的地，是一項友善設施，是否考量將捷運車廂內到站資訊電子看板在顯示到站車站名稱及車站編號部分納入本案簡報中。

(七)決議：

- 1、請機設處將臺北捷運中運量系統輪椅區配置納入修正並說明設置思維，環狀線已有設置行李區，請納入教材修訂，好孕胸章應修改為好孕吊飾，107年乘客男女統計資料，請修正為最新統計資料，另有關高齡乘客比例之運量統計表是如何統計高齡者之疑問，請洽臺北捷運公司進一步了解。（機設處，案件編號109121501）
- 2、有關於捷運車廂內到站資訊電子看板在顯示到站車站名稱時一併顯示車站編號之建議，請轉知臺北捷運公司評估。（機設處，案件編號109121502）

五、報告案5：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葉委員文健：

-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確實因為機關公務屬性以男性居多，而無法達到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建議可以增加外聘女性委員來提高比例。
- 2、捷運車站相關友善設施之統計項目及指標，僅統計各友善設施設置數量及比例，但很多關鍵點還是在使用量，建議可以試著將這些捷運車站友善設施項目，讓臺北捷運公司也納入統計，調查實際旅客使用量，則未來若需分析或檢討設施數量時就可以直接調閱引用。

（三）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這些友善設施僅是硬體數量，可洽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實際使用數量。
- 2、有關「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性別影響評估，由於環狀線東環段計畫是本府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請改歸類為重大施政計畫。

（四）性平辦：

- 1、性別意識培力第五項「職工相關實體課程訓練」，目前係請公訓處統一調訓，如果機關無自行辦理，可以將整項刪除。
- 2、性別意識培力第六項「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公訓處在109年11月18日起有辦理課程調訓，如果有派員參訓，可將以該班期資訊填報，如果沒有派員出席，可以將整項刪除。
- 3、性別預算109年度第2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109年2月行政院「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預算已不含人事費用，第2項應刪除。

(五)決議：

1、有關「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性別影響評估，請改歸類為重大施政計畫；性別意識培力第五項「職工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整項刪除，第六項「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已派員至公訓處參訓，請填報該班期資訊；性別預算109年度第2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應予刪除。

（工管處，案件編號109121503）

2、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僅統計硬體設施數量及比例，請洽臺北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

（資財室，案件編號109121504）

六、討論案1：修正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9-112年）。（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

1、依據本府109年5月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81090號及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1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修正內容辦理本局實施計畫修正事宜。

2、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其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是否有包含新聞聯絡人已列為評比項目之一，故參照本府總計畫規定，將本局新聞聯絡人納入本局性平小組行政機關委員之一。

(二)決議：

1、確認通過。

2、明年度起新聞聯絡人秘書室湯文慧課長納入本局性平小組委員成員。

七、討論案2：討論本局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內容。（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請向臺北捷運公司索取每個車站通過每個閘門的數量及其中愛心卡的數量與比例等統計資料，要能區分不同出口閘門的位置，才能知道哪個出口使用量特別多，如果有特別多，就要檢視車站附近有無如醫院、安養院、高齡者或身障人士可能聚集的特定地點，分析檢討無障礙設施或電梯電扶梯的設置是否足夠，請土建處辦理明年度性別分析。

（三）決議：

1、明年度性別分析請土建處辦理。

2、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4時31分。